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承受度和风险应对策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制度所称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对基于事实的信息进行分析,就如何处理特定风险以及如何选择风险应对策略进行科学决策。

第三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对照本制度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及时报告经营过程中所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风险应对策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立风险评估管理小组作为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评估公司各类风险及其应对策略,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条 审计部根据风险评估管理小组的要求,每年确定风险评估范围(关键业务和事项)和风险评估方法,并汇总风险评估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和验证,编写风险评估报告报送风险评估管理小组。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与下属子公司负责评估各自在运作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及时报送审计部。

第三章 风险信息收集及识别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

1

部风险。

第八条 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本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风险信息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战略风险方面,收集国内外企业战略风险失控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 重点收集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经济运行情况、行业状况,国内外产业政策、 项目工程市场需求与供给状况等与战略有关的信息;
- 2、财务风险方面,收集国内外企业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重点收集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量、成本核算、资金结算等方面的信息:
- 3、市场风险方面, 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 蒙受损失的案例, 重点收集主要客户资信、竞争对手等方面的信息;
- 4、运营风险方面,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运营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 蒙受损失的案例,重点收集与企业治理、投资决策、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各方 面的信息:
- 5、法律风险方面,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 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重点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往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 资源因素。
 -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十条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2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四章 风险控制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 **第十四条** 各层次风险管理单位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及监控体系,严密监控风险的发生,及时启动预警机制。
- **第十五条** 审计部为风险审计监控部门,在其进行内审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 各类风险,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报风险评估管理小组。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